

南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(所)學生考取證照加分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所) 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報考證照，以增進學用合一，提高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所)學生考取證照加分獎勵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考取專業證照者，需填寫「電子工程系(所)技能檢定加分申請表」並經任課老師同意，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加分申請。
- 第三條 專科部學生考取丙級專業證照者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五專四、五年級可任選一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- 第四條 專科部學生考取乙級專業證照者，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- 第五條 四技部學生考取丙級專業證照者，四技一、二年級可任選一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- 第六條 四技部學生考取乙級專業證照或等同乙級專業證照者，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- 第七條 每張專業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加分申請表經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通知授課教師依本辦法給予加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所)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技能檢定加分申請表

證照級別名稱:_____

學號:_____名字:_____

班級:_____座號:_____

申請加分科目	授課教師簽名

教學委員會:_____系主任:_____

1. 依南開科技大學電子系(所)學生考取證照加分獎勵辦法實施。
2. 專科部學生考取丙級專業證照者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五專四、五年級可任選一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3. 專科部學生考取乙級專業證照者，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4. 四技部學生考取丙級專業證照者，四技一、二年級可任選一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5. 四技部學生考取乙級專業證照或等同乙級專業證照者，可任選二科專業科目，給予加總分 10 分獎勵。
6. 每張專業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
證照影本正面

證照影本背面